

“挂靠”“代缴”风险大 切勿违规参加社保

【案情回顾】

刘某自2020年9月在A公司入职,2021年10月初离职。2022年12月,A公司工作人员称该公司尚未为刘某办理社保停保手续,可以帮忙购买未来一年期间的社保,刘某考虑到自己暂时还未找到工作,为了防止社保断缴,遂转账1万元给A公司工作人员,委托A公司代为购买社保。然而A公司收取刘某款项后并未给刘某代

买社保,刘某多次催要返还无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刘某故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刘某委托A公司办理补缴社保事宜,虽未签订书面合同,但双方之间已形成事实上的委托合同法律关系。

根据查明的事实,刘某于2021年10月起即在A公司工作,其采取挂靠用人单位的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违反了法律、行政

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七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的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之规定,A公司在收取刘某的补缴费用后,没有

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其应当将该费用返还刘某,故本院对刘某要求A公司返还补缴费用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现本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社保“挂靠”“代缴”风险巨大。应防范以下问题:违规参加社保,达到一定情形,将被列入社保严重失信人员名单,影响个人征信;代缴社保的缴费基数信息是虚构,对参保人社保待遇的申领会造成影响,可能会导致最终无法享受个人权益;社保挂靠需提供个人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可能会面临着个

信息泄露的风险,还有可能遭遇打着社保“挂靠”“代缴”旗号公司的诈骗,最后公司卷款而逃,导致财产受损。

为规避这些风险,一定要以合法途径参保。没有工作单位的,个人办理灵活就业参保;有新工作单位后,向新单位申请补缴。

【案情回顾】

王某通过吴某购买某品牌空气能设备,并通过吴某向该品牌公司在北京授权服务商咨询安装费用。因王某认为安装费用较高,后经吴某介绍,通过某冷暖设备公司的杨某找到丛某为其安装设备。

不料,空气能设备安装房屋发生火灾,因起火点熄灭,导致鉴定不能。法院综合证据,认定起火原因为丛某以铝线代替铜线接线电源

线。丛某未能提供其电工证及安装资质证明。王某认为丛某是某安防工程公司和某冷暖设备公司的工作人员,两公司应与丛某连带赔偿因涉案火灾导致房屋装修损失、物品损失、租金损失、营业损失及房屋出租定金损失。

【法官释法】

法院审理后认为,王某经个人介绍与实际安

安装工操作不当 引发火灾谁担责

人员丛某成立承揽合同关系。关于起火原因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足以认定火灾是从某安装不当引发具有高度可能性。对于王某因火灾造成的损失,从某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数额结合王某承租房屋租金及重新装修房屋所需时间予以酌定。王某主张的营业损失及房屋出租定金损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提醒,从事安装服务的相关主体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履行好承揽义务,否则给他人生命财产造成损失也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甚至可能承担刑事责任。



读者来信

问:保姆小

王在雇主张某某家中工作时,突发“自发性脑出血”,经医治无效死亡。小王的丈夫及子女将张某某夫妻告上法庭,要求赔偿。请问,张某某夫妻需要赔偿吗?

答:小王做保姆时隐瞒了自己有严重的高血压及动脉瘤的病情,加之她平时未服药治疗,导致发病而死亡。且发病时为休息时间,故她并非在工作时间因劳务而遭受人身损害,张某某夫妻对事故的发生无过错,无需承担赔偿责任。由于双方均无过错,小王系住家保姆,张某某夫妻系小王提供劳务活动的接受方及受益方,因此张某某夫妻可对小王家属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随着城乡居民对生活品质的要求提高,家政行业与我们日常生活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但是,由于存在良莠不齐的家政公司、不正规的“中介”机构以及“熟人”介绍等情况,使家政服务与雇主之间的矛盾频频发生。

法官提醒:“最好在请保姆时,带保姆去做个健康检查。”但是保姆的体检费用应由雇主出还是家政公司或者保姆自己出,目前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

有些市民雇请的保姆不是出自正规的家政公司,特别是农村里请的保姆,多数由熟人介绍,这些保姆不会自己出钱去检查身体。因此,法官提醒雇主在请保姆特别是住家保姆时,应当对保姆的身体健康状况有所了解,最好能出钱为所请保姆做一次健康体检。

住家保姆猝死雇主需赔偿吗

随着城乡居民对生活品质的要求提高,家政行业与我们日常生活的联系越来越密切。但是,由于存在良莠不齐的家政公司、不正规的“中介”机构以及“熟人”介绍等情况,使家政服务与雇主之间的矛盾频频发生。

法官提醒:“最好在请保姆时,带保姆去做个健康检查。”但是保姆的体检费用应由雇主出还是家政公司或者保姆自己出,目前法律没有明确的规定。

有些市民雇请的保姆不是出自正规的家政公司,特别是农村里请的保姆,多数由熟人介绍,这些保姆不会自己出钱去检查身体。因此,法官提醒雇主在请保姆特别是住家保姆时,应当对保姆的身体健康状况有所了解,最好能出钱为所请保姆做一次健康体检。

【案情回顾】

张某与李某是同事关系,二人交情不错。2021年夏天,张某和李某计划在省内自驾游,邀请李某夫妇同行,李某爽快答应。同年8月,一行四人驱车前往省内某景区游玩,由张某的丈夫驾驶车辆。途经省道某拐弯处时,张某丈夫因驾驶不慎致使车辆侧翻,车上四人除司机外均未系安全带,每人都不同程度受伤,其中李某伤势最重。事故发生后,四人被紧急送医治疗。经诊断,李某右肾挫伤、失血性休克、左侧多发

好意施惠行为。

虽然“好意同乘”是一种无偿施惠行为,但无偿搭乘并不意味着搭乘人同意承担一切事故风险。民法典规定:“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据此,在“好意同乘”中,只有驾驶人应尽到必要的谨慎注意义务才属于应当减轻赔偿责任范畴,如果驾驶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致使搭乘人受到损害,且搭乘

“好意同乘”须谨慎

肋骨骨折;其余三人均为皮外伤加轻微脑震荡,包扎伤口后即回家休养。后李某及其丈夫多次向张某夫妇主张赔偿医疗费用无果,李某夫妇一纸诉状将张某夫妇诉至法院。

【法官释法】

法院认定这是一起因“好意同乘”引发的侵权责任纠纷。在“好意同乘”关系中,因驾驶人不具有法律规定或事先约定的义务,仅仅是为他人利益,出于互利互助、提供便利的善意目的,邀请或允许搭乘人免费乘坐车辆,故其本质上属于一种

人没有过错的,则不应减轻驾驶人的赔偿责任。

法官经审理后认为,被告张某夫妇驾驶车辆搭乘原告李某夫妇自驾游的行为本质上属于“好意同乘”。虽然导致此次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是张某丈夫在行车途中驾驶不慎,但尚未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此外,原告李某夫妇在乘车时未系安全带,其对自身受伤亦存在一定过错,故应当依法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令被告张某夫妇对原告的损失承担70%的赔偿责任。

供热

采暖是居民生活的一件大事,供暖季中较为常见的有以下三种纠纷。

一、供暖费纠纷与因供暖造成的侵权纠纷要分开对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关于供用热力合同的规定,供热人承担向用热人按照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热人供给热力的义务,用热人负有向供热人交纳热费的义务,而逾期交纳热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逾期达一定期限,供热人有权限热或停止供热。而供暖设施漏水导致用热人财产损害的,属于侵权法律关系,与供用热力合同属于不同的两个法律关系。故用热人不能单方决定以热费抵销财产损害赔偿,因漏水而拒不交纳热费;否则还会承担相应的滞纳金。

法官提示,用热人在维权的过程中应当注意区分两种不同的法律关系,依法维护自身权益:一方面,作为用热人积极履行维护和检查供暖设施的义务,尤其注意在试供暖期间自行检测,一旦发现漏水等安全隐患及时报修,配合供热人检修;另一方面,按时交纳热费避免损失扩大,对于供暖设施漏水发生的财产损失,与供热人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

成的可以通过诉讼维护合法权益。

二、因供暖漏水造成的侵权纠纷要注意证据收集,必要时申请司法鉴定

供暖设施漏水是供暖故障中最常见的一种。漏水引发的一连串自家、楼下及左右邻居的家具、装修损害最常产生纠纷。一旦发生纠纷,邻里之间首先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但协商不成则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首先,此类纠纷属于侵权法律关系,法院认定构成侵权及责任承担必须依

据于证据,而举证责任由提出主张的一方承担,若无法举证,则会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其次,侵权行为发生后,现场状况会随时间而发生变化,因此证据的固定必须及时、合法、有效。

法官提示,供暖设施发生故障后除了第一时间报修外,也应当及时保存证据,包括存留漏水现场影像,对供暖设施、家具、装修、墙面损坏情况等细节摄影摄像,可以通过合法

程序

获得与热力公司交涉、与邻居沟通的书面或录音录像等证据;另外,在诉讼中可以向法院申请对财产损失进行司法鉴定,根据《证据规则》的规定,法院委托鉴定部门作出的鉴定结论,当事人没有足以反驳的反证和理由,可以认定其证明力,从而得以确定供热设施漏水侵权事实,查明漏水发生原因。

三、私自改装暖气损人不利己,切勿因小失大

有的居民私自拆改室内供暖设施,以达到装修效果或利用暖气引水、借热的目的,而实际上这种拆改行为会产生极大的危害。以换热器为例,安装换热器容易导致居民饮用的自来水出现有色、有味、变热和混浊等现象,这是因为换热器水的压力比自来水的大,当内部的热交换盘管或阀门由于腐蚀或遇到过高压力等原因时,盘管或阀门会破损,造成散热器水流入自来水中,甚至暖气管中的水

渗入

自来水管中。同时,换热器与暖气热量交换,降低暖气水温,影响其他住宅温度,也增加能源的消耗,损害他人和公共利益。另外,换热器是小作坊逃避监管私下生产的“三无产品”,产品质量无从保障,安装人员缺乏专业知识,安装和使用中存在较多安全隐患,时常发生漏水情况,导致装修和家具泡水损坏,危及用户及上下楼邻居的财产安全。

法官提示,用户不得拆改室内共用供热设施,扩大采暖面积或者增加散热设备,用户因拆改供暖设施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责任;有以上行为或房屋装饰装修妨碍对设施进行正常维护保养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居民安装换热器及以其他方式私自拆改供暖设施的行为不但损害自己和其他人利益,甚至危及公共利益,是行政违法行为,将会面临行政处罚。而由私改供暖设施导致的自己和他人的财产损失都只能由用热人自行承担,可谓害人害己。因此居民切勿私改供暖设施,平安度过供暖季。

供暖季常见的三种纠纷